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5.10	楊雅惠	簡吟如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）」(型號:DSA2、製造批號:H7048、製造日期:107.05)、(型號:DSA2、製造批號:H1140、製造日期:101.09)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5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予高雄「信合美牙科」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案內診所使用之，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3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030317號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